勐腊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招募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特聘

农技员公告

为创新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，激发农技推广活力，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承担技术推广服务工作，不断健全农技推广体系；按照《勐腊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勐腊县优势特色产业和其他农业产业发展需要，决定在本县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招募对象。**在勐腊县辖区内遴选技术能力强、帮扶意愿高的“土专家”、“田秀才”、种养能手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骨干等，

**二、招募人数。**招募人员在勐腊县范围内，公开招募特聘农技员5人，其中：水稻栽培、指导、管理特聘农技员3人；畜牧兽医养殖（滇南小耳生猪）特聘农技员2人。

**三、招募条件。**特聘农技员招募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，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；2.为人诚实，吃苦耐劳，身体健康，热爱农技推广事业，有奉献精神，有责任心，协调能力强；3.在勐腊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，年龄要求在25-50周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男女不限；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，能在本区域起到模范带头和示范作用，在产业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中有积极的贡献。（二）岗位条件。具有一定的技术专长和科学素质，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，责任心、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；**1.**水稻产业特聘农技员，须具备优良品种选择、指导育秧、田间水肥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实时采收、减损增收等技术技能。**2.**生猪产业特聘农技员，须具备从业资格（具有畜牧兽医专业毕业证书、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、畜牧兽医专业资格证书、从事畜牧兽医行业3年以上证明）任意一项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应聘。1.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员招募范围；2.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者，不予申报。

**三、招募程序。**按照发布公告、申请报名、资格审查、技能考察、结果公示、签订服务协议等程序，开展特聘农技员招募工作，通过网上发布公告公示，特聘农技员招募全程公开透明。

**四、工作任务。**按照助力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、全面

推动乡村振兴、增加农民收入等要求，明确特聘农技员服务任务：一是对科技示范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指导、咨询、服务；二是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；三是为脱贫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；四是与基层农技人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，增强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。由项目产业实施单位与特聘农技员签订的服务协议中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、服务数量、服务效果等。

**五、考核管理。**勐腊县农业农村局制定《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》，进行规范服务管理，特聘农技员服务期限最终与实际服务时限为准；服务期间，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、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和增加农民收入等为主要考核指标，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对特聘农技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，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明确特聘农技员服务待遇，经费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中支出，按照特聘农技员实际服务的时限，须考核合格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发放。

**六、申报时限。**凡符合条件有意报名的，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荣誉证书、1寸彩色近照2张、报名表（见附件）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 20日。

（二）申报地址。1、水稻产业申报地址：勐腊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勐腊县青年路6号）； 2、生猪产业申报地址勐腊县畜牧兽医站（勐腊县南腊4号）：。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水稻产业0691-8123131、18869150898，生猪产业0691-8121446、13887928523。

附件：1.勐腊县2024年特聘农技员申报表

2.勐腊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推介发布2024年勐腊县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

勐腊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9日